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15-15		23-23		26-26		25-25		23-23		28-28		21-21		13-13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33		37-37		36-36		35-35		31-31		34-34		21-21		13-13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14科目4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資訊證照檢定：本系四技生除身障生外應於畢業前，取得「TQC-0A辦公室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進階級」證照，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

(二)專業證照檢定：本系四技生除身障生外應於畢業前，取得70點數之證照，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及競賽一覽表」。

(三)行銷人規劃：為必修課程。

(四)職場講座為行銷與流通實務實習、行銷與流通整合實習之先修課程。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